

# 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项咨询综合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项咨询综合服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项咨询综合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国企招采-2024-167

2.3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专项咨询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谋划及初步策划编制

结合国家政策及地方国企行业特点，指导编制符合国家政策性资金投向的项目谋划，指导完成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协助可研、规划、设计的编制。

(2) 指导企业投资类项目的开展

参与指导企业投资类项目的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的研讨、外部资源的导入、协助外部市场的开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围绕项目过程中的环节进行咨询及顾问服务，包括协助金融机构谈判、初步的投融资方案编制、项目专业技术解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它咨询服务等。

(3) 培训讲座服务

提供国有平台发展相关的政策专题培训等服务，随时掌握国家最新资金政策，服务期限内提供专题培训应不少于【10】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专题培训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合同期内招标人需要的其它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答、产品介绍、实施支持、投融资顾问服务等）。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本文件相关约定。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类似管理咨询类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盖章版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管理咨询类服务，须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注：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1 月 01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投标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责任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4号楼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0371-6328768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电 话：0371-68865936

邮 箱：xingdadailibu@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4 号楼

电 话：0371-63287680

邮 箱：kzslcm@163.com

2024 年 11 月 25 日